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須予披露交易  
賣方出售目標公司  
51% 股本權益

###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

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51%及49%。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該協議須待若干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的資產：

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51%股本權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及付款條款

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乃由該協議訂約方參考估值師對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師採用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並主要根據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進行估值，其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工業園區的1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3,056.03平方米。

代價將分階段及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買方須於該協議簽訂之日起計1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首期款項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 (2) 買方須於該協議簽訂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第二期款項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
- (3) 買方須於該協議簽訂之日起計12個月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第三期款項約人民幣18.7百萬元。

## 向目標公司持續提供擔保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前，根據公司擔保協議，原擔保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中銀(無錫)根據中銀貸款協議授出的一項銀行定期貸款融資為目標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限制其擔保責任風險。因此，根據該協議，在原擔保人與中銀(無錫)之間的公司擔保協議仍然有效的情況下，賣方(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分別共同及個別承擔該擔保責任的49%及51%。倘任何一方履行的擔保責任超過其本身份額，其有權向另一方追回該協議項下未履行份額內的超出部分。

該協議項下的擔保期為貸款償還期屆滿之日隨後兩年。

## 建議出售事項交割日期

該協議須受限於下列交割條件：

- (1) 買方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須通過批准該協議及交易文件的相關決議案；
- (2) 賣方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須通過建議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該協議及交易文件；及
- (3)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建議出售事項須獲得主管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許可(如需要)。

##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於達成交割條件隨後20日內，該協議訂約方須完成將銷售股份從賣方轉讓至買方。在已支付首期代價的條件下，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該項轉讓之日須為交割日期。

##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鐵路及電力行業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房地產開發及工業園區運營並非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董事會認為，與具備工業園區開發相關知識及經驗的夥伴合作，將有利於項目的盈利能力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有關買方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買方」一節。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本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董事相信，買方在房地產開發及工業園區運營方面具備所需要的知識、經驗及資源。董事進一步相信，建議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更多資源及精力投放於其主營業務上，並實現該項投資的部分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彼等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述情況，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出售事項的影響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僅供說明用途，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即銷售股份的代價約人民幣57.9百萬元與目標公司賬面資產淨值的51%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之間的差異。

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及未來所識別的任何商機。

## 持續提供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中銀貸款協議項下有一筆本金額約人民幣44.5百萬元的未償還貸款。中銀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5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已償還。該貸款中本金額為人民幣44.5百萬元的未償還餘額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的利息按同一清償期內的五年貸款優惠利率的130%計息每月清償。

公司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原擔保人；及  
                              (2) 中銀(無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銀(無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擔保：	根據公司擔保協議，原擔保人同意就中銀貸款協議項下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提供以中銀(無錫)為受益人之公司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利息、罰息、複利、拖欠罰款、賠償及中銀(無錫)就收回貸款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擔保期間：	貸款償還期屆滿後兩年
擔保方式：	共同及個別責任擔保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 提供擔保的原因及裨益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51%及49%。鑑於中國商業銀行要求實體的主要股東提供公司擔保以向該實體授出貸款乃常見做法，故本集團持續提供擔保有利於目標公司獲取銀行貸款及資金用於其營運及發展。

在公司擔保協議仍然有效的情況下，根據該協議所載相關條款，賣方(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在其未履行份額內向買方收回超出本集團本身責任份額(即49%)的任何責任。因此，根據公司擔保協議持續提供擔保的相關風險由買方及本集團按比例分攤。經考慮目標公司正處於淨資產狀況，且相關貸款以目標公司於中銀貸款協議簽訂當日價值約人民幣94.6百萬元的資產抵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公司擔保協議承擔的風險已得到充分管理。

鑑於持續提供擔保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本集團，且根據本集團的上述審查，目標公司將能夠繼續償還其在中銀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故預期持續提供擔保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鐵路及電力行業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就鐵路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銷售鐵路通信產品及以能源為基礎的產品。本集團亦為鐵路客戶提供通信系統相關產品的維護服務、網優網規及技術諮詢等增值運營及服務。就電力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銷售輸變電力設備及發電設備。本集團

亦提供電廠建設、電網改造等相關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規劃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電廠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等增值運營及服務。賣方主要從事提供智能交通系統服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工業園區運營及房地產銷售業務。其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江蘇省無錫市智慧路22號佔地約21,830.9平方米的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目標公司將於其上開發無錫市CIC城市智能交通產業基地，其總建築面積約為43,056.03平方米，作工業發展用途。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益以及除稅前後純利／(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09	1,280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3,361)	(5,436)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3,352)	(5,648)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3.1百萬元。

## 買方

北京興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物業管理、投資管理、商業貿易及教育。買方由陳永杰先生及韓曉慶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6.8%及29.4%。

根據由買方提供的資料，在房地產開發方面，買方及其集團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一直深入參與位於中國的各個工業園區的開發。其最近參與的開發項目包括山東省及河北省的大型工業園區。在建築方面，買方及其集團的附屬公司具備各種建築相關資質，如總承包資質，以及幕牆、防水、防腐蝕與隔熱、鋼結構、地基及環保項目的施工資質。該等資質及所伴隨建築經驗對未來工業園區的成功發展

極為有用及有利。在物業管理方面，根據買方的網上主頁，其專營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近50百萬平方米的建築面積，且同時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及北京物業管理行業協會的成員。

## 中銀(無錫)

中銀(無錫)為中國銀行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支行。中國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銀貸款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中銀(無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銀(無錫)」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惠山支行
「交割條件」	指	本公告「建議出售事項交割條件」一節所載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的交割條件
「交割日期」	指	本公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一節所載交割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
「公司擔保協議」	指	原擔保人與中銀(無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擔保人」	指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賣方建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買方」	指	北京興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中的51%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中智瑞信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之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就或有關該協議所擬定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簽立的任何及所有協議、合同、文據、備忘錄、證書或其他文件
「估值師」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